

南通市标准化协会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通标协【2016】第05号

关于发布“南通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协会会员单位、各专业技术委员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5】109号），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求。希望社会团体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制定出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工作已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社会团体自主制定标准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更加健全。

经理事长会议研究决定，本协会拟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且遵循如下原则来制定团体标准：一是本协会企业所生产的相同产品，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团体产品标准；二是为促进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而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产品标准；三是需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制定团体标准；四是本协会企业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计算方法、零部件、元器件、工艺和工艺装备等团体标准。

为了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了《南通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发布实施。请协会会员单位、各专业技术委员会认真开展团体标准需求分析，及时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且在批准立项后，积极参与到团体标准的制订过程，为我市经济社会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多作贡献。

附：南通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南通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1、提案阶段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协会秘书处接收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理事长会议。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填写申请书提交秘书处。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对该项目感兴趣的个人、公司和组织等。

2、立项阶段

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理事长会议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同时，秘书处通过协会网页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秘书处工作人员评估该项目的必要性和查重其他组织是否有并行的项目。必要时，协会组织该行业的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确认项目的必要性、名称、范围。最终确定负责该项目的起草人和起草参与单位。

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协会网站上注册一个工作项。工作项注册成功后赋予一个登记号，如GS001，以及一个标准号，如NTAS001。注册时应明确工作项所在的行业，标准名称和主要范围，工作项的负责人信息，预计完成日期等。注册成功的工作项也就公布在协会的网站上。

3、起草阶段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协会组织标准起草人和参与单位形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组由该行业的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经协会理事长同意后批准成立。

标准起草组应当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格式编写。

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和协会缩写T / NTAS（T为团体标准的代号，NTAS为南通市标准化协会的缩写）、团体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团体标准发布的年代号构成。示例：T / NTAS

××××-××××。由秘书处为发布的团体标准统一编号。

起草工作结束后将工作项（标准起草稿及编制说明）在线提交至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初审（专业技术委员会函审或会议审查），经适当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征求意见和审查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协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后，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

团体标准要在全体成员范围内征求意见，并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由秘书处在协会网页上公布“关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并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意见反馈表（见附件），明确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一般为30日）和联系方式，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秘书处，也可传真或邮寄反馈意见。必要时辅以电话通知，或直接邮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给相关企业。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的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交秘书处安排投票或会议审查。

行业内会员投票。投票要说明截止时间，应自发出投票之日起不短于30日后结束。投票阶段要收回该行业所有会员60%以上反馈才算投票有效。这些投票中需要有2/3以上的赞成票才算投票通过，并允许进入下一个投票阶段。

专业技术委员会投票。投票要说明截止时间，应自发出投票之日起不短于30日后结束。投票阶段要收回所有会员60%以上反馈才算投票有效。这些投票中需要有90%以上的赞成票才算投票通过，并允许进入下一个投票阶段。

上述两轮投票过程对反对票的处理，要在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上或通过投票表决处理。若超过三分之二多数认为反对票不相关或不具说服力，则不影响进入下一程序；反之，则判定为不通过，该项目重新起草并重新投票。对所有反对票的处理都要记录在案，并通知投反对票的一方。

协会审核。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的表决项，也在协会理事长会议上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将按照前款中的规定予以考虑。

通过和发布阶段

通过和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协会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公开发布。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要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理事长会议审核。对于所有经过专业技术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事项做程序性审核，重点审核判定结论为不具说服力和不相关的反对意见的表决。

审核内容包括：反对投票、不具说服力或不相关的理由和投票票数。投反对票者如果认为自己的反对意见没有按程序要求处理，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诉。如果理事长会议确定该项目符合协会的程序要求，则这一标准可批准发布。

6、复审阶段

复审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协会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由该行业的专业技术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全面审核。自上次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以投票表决形式决定是否进行确认继续有效、修订或撤消。

批准之日起到第6年的1月1日仍未进行任何标准更新的投票，则由协会发出撤消标准的投票。到第8年12月31日仍未通过该行业会员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同步投票，协会撤销该标准。

